

财务概要

单位：千元人民币

全年度	2012
营业收入	19,817,535.48
营业支出	15,425,356.27
年底	2012
资产总额	1,558,932,810.46
负债总额	1,538,863,688.72
贷款总额	1,183,032,022.04
净利润	3,792,952.52

董事长、行长致辞



李若谷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行长

2012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也是中国进出口银行改革发展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我们忠实履行“支持中国经济发展，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和谐世界建设”的使命，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鼎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对外经济合作，为稳定外贸增长，推动中外交流合作，做出了新的贡献。

这一年，中国进出口银行继续发挥国际经济合作银行独特作用，经营成果再创佳绩，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年共批准表内贷款8024亿元，发放贷款6462亿元。年末，表内贷款余额12068亿元，表外转贷余额217亿美元，资产总额达到17043亿元。国际信用评级继续与中国主权评级一致。

真抓实干，助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我们把稳定外贸增长，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外贸进出口排名前10位的省市调研，主动问计于地方、问需于企业，适时调整评级、授信、担保等政策，重点支持高新技术、成套设备、机电等产品出口。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有较强竞争力但暂时有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着力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支持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产品和新能源、新材料产品“走出去”。积极支持扩大进口，促进进出口协调发展。加快推动船舶产业发展，举办船舶融资国际论坛，为船舶和航运企业“雪中送炭”。创新融资方式支持航空器进口，满足国内航空运输业发展需要。

互利共赢，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我们把握经济发展全球化大趋势，努力服务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为实现共促发展、共享增长，建设和谐世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全面推进落实我国政府对外援助承诺，提前半年圆满完成对非100亿美元优惠性质贷款落实工作。成功举办非洲进出口银行股东大会和首届中非金融合作论坛，为扩大与非洲国家互利合作提供了新的平台。与周边国家及中东欧国家和地区签署一系列金融合作协议，积极支持合作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农业和社会发展。

金融创新，推动发展方式转变

我们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科学发展的总动力，全行呈现出自上而下创新和自下而上创新相结合的良好局面。大力开展科技金融，率先构建起对企业研发、制造、销售各环节科技创新的全流程金融支持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着力支持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帮助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大发展，推动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向世界。积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特别是加大对贵州、宁夏及沿边地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发起设立中合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继续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促进特色农产品出口和对外农业合作。


夯实基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我们进一步深化对银行经营管理的认识，全面提升银行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强化管理、苦练内功，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负债管理、计划考核、会计、统计、信息科技、人力资源和基础管理等方面实现质的飞跃，为今后更大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任重知未来，砥砺前行信心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不断显现，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全球经济复苏放缓，为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我们既要正视困难，也要坚定信心，做好最充分的准备，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争取最好的结果，化困难为机遇，化机遇为实绩，抢得发展的先机，在竞争中赢得主动。

新的起点蕴含新的希望，新的征途承载新的憧憬。2013年，我们将以更加广阔的视野、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坚实的步伐，与社会各方携手并肩、和衷共济，为支持中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和谐世界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李若谷

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行长

监事会



丁仲篔

中国进出口银行监事会主席

中国进出口银行监事会由国务院根据《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委任派出，对国务院负责，并依据该《条例》的规定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会设主席一名，专职监事和工作人员若干名。

总行领导



李若谷
董事长、行长



朱鸿杰
副行长



刘连舸
副行长



诸鑫强
副行长



宫杰
纪委书记



孙平
副行长



张松涛
党委委员



袁兴永
行长助理

组织机构



战略委员会
财务审核委员会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信贷审批委员会
风险与内控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业务发展与创新委员会
信息技术委员会

营业性分支机构
北京分行
上海分行
深圳分行
江苏省分行
大连分行
成都分行
青岛分行
浙江省分行
湖南省分行
重庆分行
陕西省分行
湖北省分行
黑龙江省分行
广东省分行
云南省分行
宁波分行
福建省分行
安徽省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厦门分行
天津分行

代表处
东南非代表处
巴黎代表处
圣彼得堡代表处



主要职责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于1994年，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府全资拥有的国家银行，其国际信用评级与国家主权评级一致。中国进出口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截至2012年末，在国内设有21家营业性分支机构；在境外设有东南非代表处、巴黎代表处和圣彼得堡代表处；与境内外1280多家银行的总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主要职责是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推动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促进对外关系发展和国际经贸合作，提供金融服务。

业务范围

- 办理出口信贷和进口信贷；
- 办理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贷款；
- 办理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
- 提供对外担保；
- 转贷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
- 办理本行贷款项下的国际国内结算业务和企业存款业务；
- 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筹集资金；
- 办理国际银行间的贷款，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银团贷款；
- 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
- 从事自营外汇资金交易和经批准的代客外汇资金交易；
- 办理与本行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咨询、评估和见证业务；
- 经批准或受委托的其他业务。

中国进出口银行真诚希望与海内外金融、经贸界朋友建立广泛联系，扩大业务合作。

业务综述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紧紧围绕主题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为抓手，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基石，以弘扬求真务实工作作风为关键，统筹处理速度与质量、规模与效益、发展与管理之间的辩证关系，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经营管理全面腾飞，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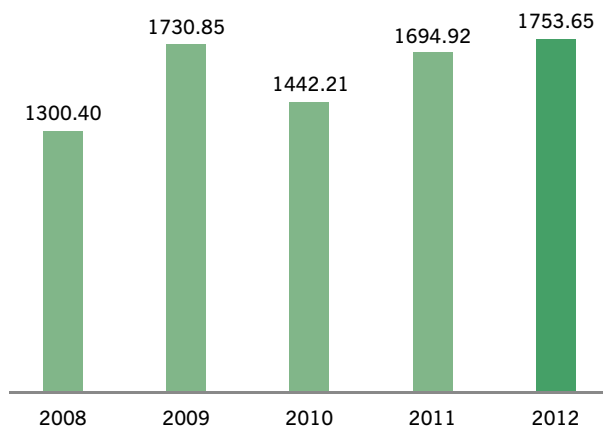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业务规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全年签约各类贷款6433.23亿元，发放贷款6462.18亿元；新签转贷协议金额5.49亿美元。年末，表内外资产总额和贷款余额达到17043.37亿元和13429.08亿元。全年共支持了1659.06亿美元的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对外工程承包和境外投资项目，以及1116.67亿美元的产品进口。

一、出口信贷

出口卖方信贷

全年新签约贷款1769.16亿元，放款1753.65亿元，年末贷款余额3784.43亿元，比年初增加306.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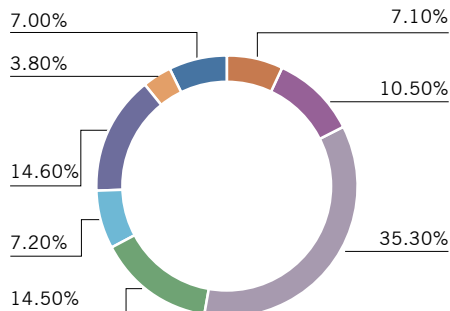
出口卖方信贷
实际发放贷款发展示意图



单位：亿元人民币

出口卖方信贷
实际发放贷款投向比例示意图

- 设备出口
- 船舶出口
- 高新技术产品
- 一般机电产品
- 对外承包工程
- 境外投资
- 农产品出口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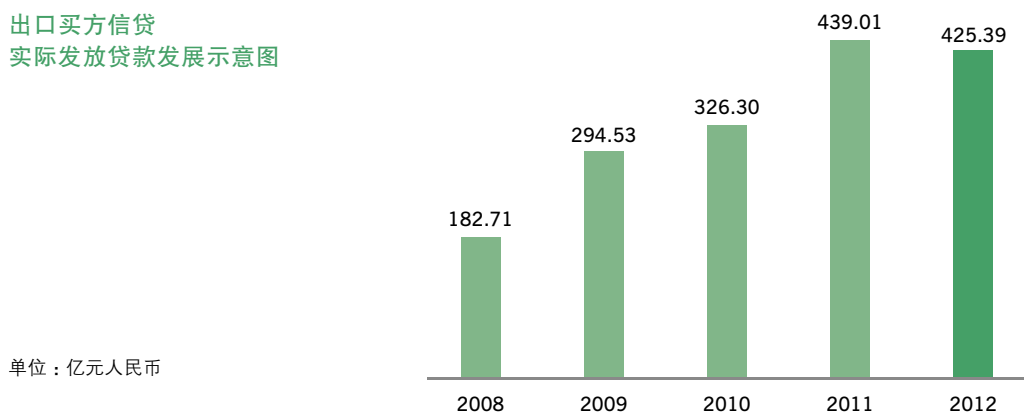


业务综述

出口买方信贷

全年新签出口买方信贷项目金额132.79亿元，放款425.39亿元。年末贷款余额1586.71亿元，比年初增加317.4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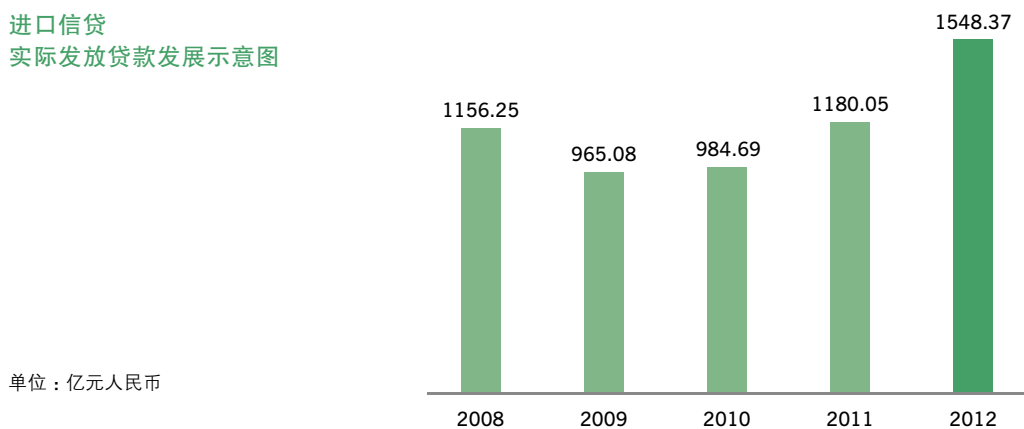
出口买方信贷
实际发放贷款发展示意图



二、进口信贷

全年新签约贷款1621.66亿元，放款1548.37亿元。年末贷款余额2701.85亿元，比年初增加610.10亿元。

进口信贷
实际发放贷款发展示意图



三、优惠贷款

2012年，作为中国政府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唯一承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不断加大对中国发展中国家的贷款力度，为继续巩固和发展我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互信、互利和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做出了积极贡献。

全面落实了中国政府对非洲、东盟、南亚、中亚、西亚、中东欧、南太及加勒比等地区的贷款承诺，积极推动了重大项目对外签约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了自主发展能力，改善了投资环境，加快了发展进程，提高了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

四、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机构贷款转贷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签转贷协议金额5.49亿美元，年末贷款余额235.21亿美元。实施节能减排及新能源贷款项目30个，批准贷款43亿元人民币，继续保持主力转贷行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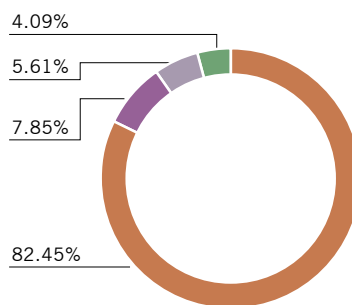
按照国家“合理、有效”利用外资的总方针，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教育、环保等重点项目建设，为改善民生，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引进国际金融机构优惠贷款，稳步推进以节能减排与新能源贷款为主要内容的绿色信贷业务。

2012年，独家转贷以色列政府3亿美元农田水利项目，大力支持西部地区五省现代农业发展；成功开拓国际商业贷款转贷业务新品种，与瑞典出口信贷公司签署1亿欧元贷款项目合作协议；首度获得欧佩克基金贷款转贷权，在开拓新国别方面取得突破。积极采取总分行联动方式，推动全辖节能减排及新能源贷款转贷业务实施，稳步扩大绿色信贷规模。

目前，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的外国政府贷款国别和国际金融机构为日本、德国、以色列、荷兰、奥地利、西班牙、法国、葡萄牙、意大利、瑞典、波兰、澳大利亚、挪威、芬兰、丹麦、科威特、韩国、沙特阿拉伯、瑞士、卢森堡、加拿大、英国、比利时及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北欧投资银行、北欧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美国进出口银行和欧佩克基金，共23个国家和7个国际金融机构。项目遍及全国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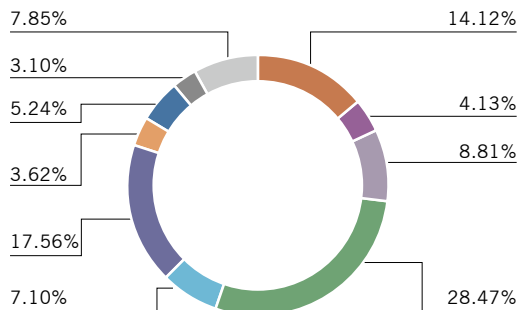
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国别分布图

- 日本政府贷款
- 德国政府贷款
- 国际金融组织
- 其他国别



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机构
贷款转贷余额行业分布图

- 城建
- 工业
- 电力
- 交通
- 农林
- 环境治理
- 医卫
- 教育
- 节能减排及新能源
- 其他



五、贸易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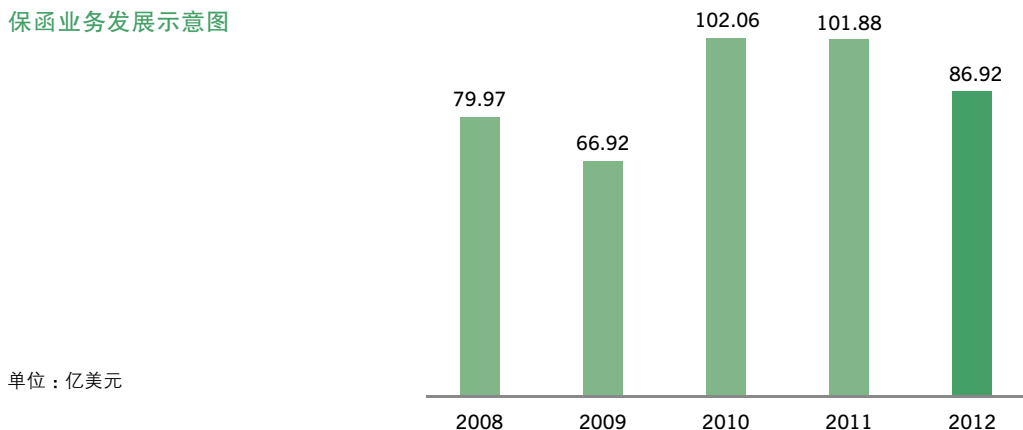
中国进出口银行贸易金融业务已成为支持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金融服务手段。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办理国际结算、保函、贸易融资业务981.9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93%，服务领域涉及船舶、通讯、制造、纺织、汽车、机械、家电及农产品等，服务范围涵盖全行各类信贷业务品种，并通过保理等供应链融资业务支持众多中小企业发展，通过跨境贸易人民币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支持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保函业务

全年共办理保函业务86.92亿美元，年末担保责任余额229.82亿美元。保函是中国进出口银行一项重要政策性金融业务，在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与资本性货物出口及境外工程承包、境外投资等国际经贸活动的开展。

保函业务发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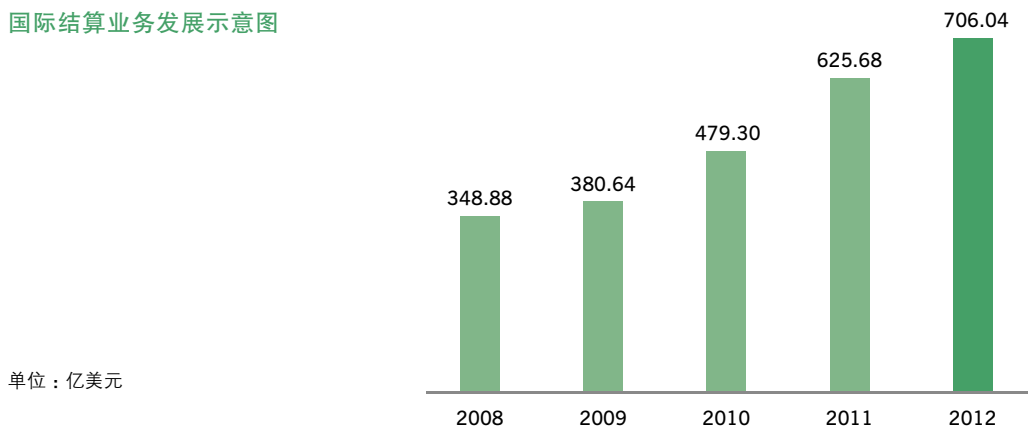




国际结算业务

全年办理国际结算(含结售汇)业务706.04亿美元。其中,全年办理结售汇业务175.71亿美元;办理信用证业务113.47亿美元,同比增长5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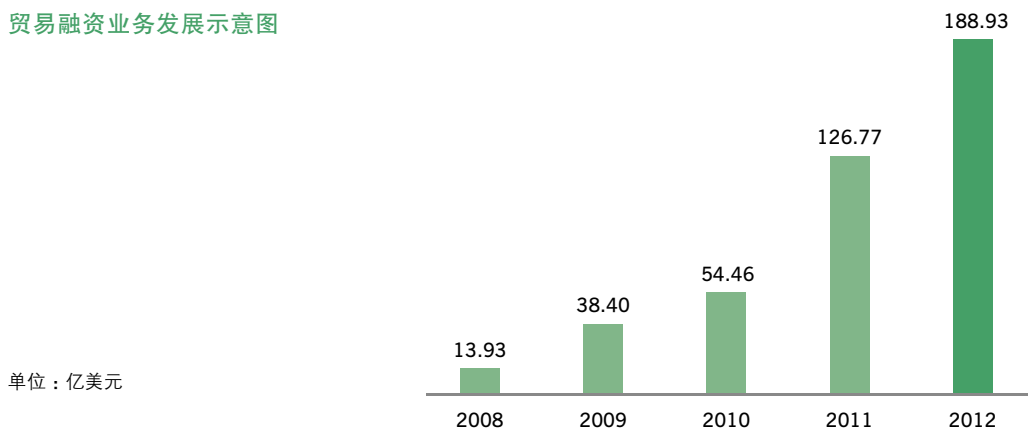
国际结算业务发展示意图



贸易融资业务

2012年我行贸易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全年共办理贸易融资业务188.93亿美元,同比增长49.03%。在开展出口押汇、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打包贷款、进口押汇、提货担保、进口代付、汇出汇款融资、信保融资等传统贸易融资业务外,还办理了国内保理、工商企业国内代付、国际双保理、福费廷、出口单保理、同业代付等高端贸易融资业务,进一步丰富了贸易融资服务体系。

贸易融资业务发展示意图



六、金融市场业务

资金筹措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继续加强资金筹集力度，全年在境内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27期人民币金融债券，筹资金额共计4500亿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26期金融债券，发行金额共计4400亿元；通过定向方式发行债券1期，发行金额100亿元。全年发行额同比增长14%，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2012年，我国金融债券市场波动明显，给金融债券发行工作带来诸多挑战。中国进出口银行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进度，着力加强与投资人的沟通力度和效率，关注金融市场需求动态变化，及时把握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投资偏好，设计合理的发行方案，确保了债券成功发行。

资金营运与管理

201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金融市场环境，中国进出口银行着力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系统建设，灵活使用各种交易工具，为客户的交易需求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同时，在保证全行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加强市场研判和交易能力，通过扩大自营交易投资规模、投资收益和开发创新套利策略等多种方式，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和资产回报水平。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加强对境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和研究，密切跟踪我国汇率政策的走向，针对不同市场情况，制定多种汇率风险管理方案，积极有效地对冲了银行自身汇率敞口风险，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汇率风险管理服务。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继续扩展代客资金交易业务，加大对利率产品、汇率产品、结售汇产品的营销力度，并逐步尝试为境外贷款客户提供衍生产品套期保值服务。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债券承销业务进一步稳步增长，全年为企业发行318.7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有效地帮助企业降低了财务成本、优化了债务结构。

七、国际信用评级

中国进出口银行目前拥有三家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的评级。其中，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为Aa3，评级展望为正面；标准普尔公司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惠誉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评级均与中国主权评级一致。

	 中国主权 China's Sovereign Ratings	 中国进出口银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Aa3	Aa3
标准普尔公司	AA-	AA-
惠誉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	A+

业务创新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紧密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方针，大力加强市场开发，不断丰富和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全方位的业务创新和推广工作。

大力开展科技金融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产业上的合作实现良好开局，率先构建起对企业研发、制造、销售等各环节科技创新的全流程金融支持体系，为比亚迪、银环精密、北汽福田等企业科技创新、并购整合提供了支持。

大力推动文化强国建设

拓宽文化产业支持领域，构建全方位支持中国文化国际化金融服务体系。金融支持大运河申遗取得新进展，并支持了万达集团并购美国AMC公司、云南文化产业投资公司境外演出《吴哥的微笑》等一批影响力大的文化项目。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积极推进绿色信贷，推出清洁发展机制顾问服务，帮助一批钢铁、造纸、有色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支持了生物质发电、风电、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新能源项目。

积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专门出台支持贵州、宁夏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支持口岸建设和边贸发展，推动沿边地区建设成对外开放桥头堡。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创新取得新突破

开展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推广统借统还、自借统保、统保代管等融资模式。拓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起设立中合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重大项目

一、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出口海洋工程平台项目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挪威Seadril公司签署贷款协议，支持其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订造自升式钻井平台。

该项目支持了我国造船企业出口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海洋工程平台，有利于提升我国船厂在海洋工程领域的设计、建造实力，增强企业的市场认可度和竞争力。



二、哈萨克斯坦阿特劳炼油厂深加工项目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买方信贷支持哈萨克斯坦阿特劳炼油厂深加工项目。

该项目是哈萨克斯坦政府重点支持的工业发展项目，不仅可以提高当地原油深加工程度和炼油效率，还有利于改善当地民生，促进经济发展。



三、马来西亚槟城二桥项目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优惠贷款支持马来西亚槟城二桥项目。

该项目旨在缓解现有槟城一桥的交通压力，促进槟城岛地区经济进一步发展。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东南亚地区最长的跨海大桥。



四、中巴友谊公路 – 巴基斯坦喀喇昆仑公路升级及改线项目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优惠贷款支持中巴友谊公路 – 巴基斯坦喀喇昆仑公路升级及改线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保障中巴陆路经贸通道的全线畅通，恢复巴北部地区连接首都及南部沿海地区的唯一交通纽带的贯通，促进公路沿线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推动中巴边境贸易和传统友好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五、青岛徐家东山集中供热项目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利用德国促进贷款支持青岛徐家东山集中供热项目。

该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满足青岛市北区中部地区公建及民用住宅的集中供热需求，实现改善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良好效果。



六、上海市内河航道整治工程项目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融资支持上海市国际航运中心内河航道整治工程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发挥内河水运运量大、能耗低、成本低、安全快捷、绿色环保的优势，提高上海市港口码头的运输转载能力，推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七、徐工集团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出口项目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徐工集团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出口卖方信贷，支持企业高端机械设备出口。

该项目对企业实施国际化战略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较好地实现了出口创汇，增加了企业利润，进一步提高了机械制造水平。



八、大连万达集团并购美国AMC公司项目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大连万达集团提供境外投资贷款，用于支持万达集团并购美国AMC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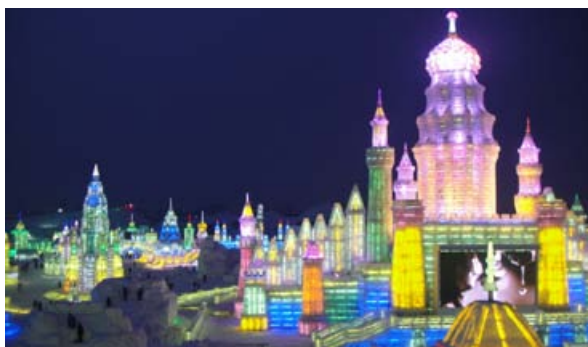
该项目实现了中国企业在文化传播领域“走出去”的新突破，进一步提高了我国文化产业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九、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冰雪大世界项目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融资支持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冰雪大世界项目。

该项目有力地促进了哈尔滨冰雪文化走向世界，打造出具有冰城特色的形象名片，进一步提升了哈尔滨冰雪节的文化内涵和旅游价值。



十、云南建工集团承建赤道几内亚国家体育学院项目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向云南建工集团提供对外承包工程贷款，支持其建设赤道几内亚国家体育学院。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赤道几内亚基础设施状况，提高人民教育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推动两国经贸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



风险管理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目的，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加强贷后管理，推动管理创新，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年末不良贷款率为0.75%。

一、深化信贷结构调整。推动行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出台政策加大对我国外贸出口以及文化、旅游产业的支持力度，推动落实绿色信贷政策，主动防范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积极化解产能过剩行业贷款风险。

二、加强信贷管理，解决突出业务问题。加强信贷业务集团客户授信和授权管理，调整业务品种管理要求，健全信贷业务审批体制，推动建立小微企业信贷管理与考核等制度，严格信贷业务准入工作，不断增强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坚持风险可控原则基础上，有力支持了业务发展。

三、积极推动管理创新，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出台全面风险管理方案，推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风险计量及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内部管理创新，构建符合我行发展战略以及业务特点的风险文化理念。

四、抓好内控管理和风险稽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制定和实施操作风险管理统计、监测、报告制度，加大违规问责力度，深入开展案件防控和反洗钱工作。完善非现场稽核和现场稽核相结合的工作方式，进一步发挥稽核在监督、评价和咨询方面的作用，促进全行管理向精细化迈进。

信息化建设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信息化建设稳中求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完成“十二五”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明确我行“十二五”期间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原则和工作任务；优化互联网出口结构，完成总行互联网出口带宽扩容工作，有效提升网络环境可靠性；更新外网邮件系统，大幅提升互联网邮件平台的功能、效率和易用性；改造视频会议系统，降低会议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二、应用系统建设与推广工作取得进展。启动境外机构和新业务系统建设，大力推进新一代业务系统（三期）和网上银行系统建设，提高业务信息化支持水平；移动办公平台推广获得重要进展，满足出差人员业务操作需求，提高业务审批效率；推进短信平台项目建设，有效提升信息沟通效率；组织开发各类办公自动化系统应用120个，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三、信息安全管理稳步推进。认真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信息系统上线前安全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开展全行计算机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强化计算机应急管理；加强漏洞扫描和入侵检测工作，进一步强化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人力资源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业务发展需求为导向，以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加强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努力建设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推动我行科学发展。

一、加大干部管理、考核和监督力度，选人用人公信度进一步增加。深入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健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人事信息发布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的公信度。

二、市场导向、业务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进一步深入。紧扣市场和业务需求，重点吸纳一批熟悉银行业务、掌握外语、精通投资管理、参与过海外工程项目等实用型人才，并在人力资源配置上向一线倾斜，增强人岗匹配度，不断提高管理效能，使全行人力资源管理更加趋于合理，有效服务全行中心工作。

三、发展多种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开发机制进一步落实。根据业务发展特点及员工队伍实际情况，开展各种专业和管理培训，着力建设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扎实做好包括“一把手”等关键岗位在内的干部培养和以新员工职业生涯发展为主题的青年人才培养，同时加大多岗位锻炼、交流任职力度，激发人才队伍的生机活力。进一步提高对离退休同志的服务水平，积极发挥老干部作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2012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数	比重
年龄结构	30岁及以下	901	42.2%
	31 - 40岁	787	36.8%
	41 - 50岁	342	16%
	51岁及以上	106	5%
	合计	2136	100%
文化结构	博士	46	2.2%
	硕士及研究生	1049	49.1%
	大学	989	46.3%
	大专	43	2%
	中专以下	9	0.4%
	合计	2136	100%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162	7.6%
	中级职称	453	21.2%
	初级职称	243	11.4%
	合计	858	40.2%
业务序列	资深业务(项目)经理	2	0.1%
	高级业务(项目)经理	112	5.3%
	中级业务(项目)经理	927	43.4%
	助理业务(项目)经理	118	5.5%
	合计	1159	54.3%

国际合作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继续深化和扩大对外交往与合作，积极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有效提升国际影响力。

一、对外交往

高层会见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领导出席国家领导人外事活动及会见外宾290余场次，并与有关国家政府部门签署贷款协议，积极配合并推动了我国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合作。

重要外事

主办非洲进出口银行第十九届股东大会暨中非金融合作论坛

2012年7月，在北京成功主办非洲进出口银行第19届股东大会和中非金融合作论坛。包括我国国务委员戴秉国、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巴桑乔、莫桑比克前总统希萨诺等在内的600余位中外嘉宾出席了大会。



出席中美商界领导合作计划年度对话

2012年11月，李若谷行长作为中美商界领导合作计划主席出席了年度对话活动。中美商界领导合作计划由中美两国企业家共同发起并运作，主要目的是加强两国经济界特别是实体经济界的沟通了解，推动解决分歧、完善政策。

出席世界贸易组织汇率与国际贸易关系研讨会

2012年，世贸组织“汇率与贸易关系”研讨会在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总部举行，讨论汇率波动和失衡对贸易的影响以及世贸组织在其中的作用等问题。李若谷行长作为研讨会私营部门环节主讲人出席会议，并发表了演讲。

二、同业合作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继续拓展多边合作网络及领域。出席了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的年会以及非洲进出口银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永隆银行、澳大利亚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大华银行、花旗银行、摩根大通公司等签署机构间合作协议。

三、代理行网络

中国进出口银行进一步扩展代理行网络。截至2012年12月末，共与境内外1280多家银行的总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代理行网络覆盖全球159个国家和地区。

社会责任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开展抗灾救灾、扶危济困、绿色金融、公益教育，在扶贫、医疗、文化艺术、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多项公益活动，实施了多个重点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了一份力量。

一、援助岷县抗洪救灾

甘肃岷县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发生后，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岷县捐赠200万元用于救灾。组织机关员工向岷县灾区人民捐款17.8万元。举办“情系岷县，抗洪救灾”图片展，增强干部员工的社会责任感。



二、推动向岷县援资援智工作

中国进出口银行出资近1000万元，支持甘肃岷县医疗卫生站和秦许乡中心小学学生餐厅建设。向岷县投入扶贫资金50万元，捐赠电脑50台。总行干部员工向岷县贫困儿童捐款6万元，补助困难学生。开展“根在基层 - 走进岷县”青年志愿者活动，组织青年员工两赴岷县开展义务支教活动。依托北京师范大学教育资源，出资16万元培训岷县秦许乡中心小学6名外语教师。



三、深入开展扶贫开发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化金融扶贫内涵，创新扶贫金融机制和模式，继续推动落实扶贫金融项目。目前，共开发四批、共计143个扶贫金融合作试点项目，并已为50个项目提供了贷款支持，合同金额近70亿元，项目覆盖我国云南、广西、青海等22个省市区。





四、大力推行绿色金融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持续加大对低碳产业、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企业节能减排的支持力度，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努力建设美丽中国。截至2012年末，对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贷款余额近1400亿元，同比增长18%。用于支持钢铁、造纸、有色等节能减排任务重的资源性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的贷款余额1000多亿元，同比增长24%。将投向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焦炭和电解铝等7个行业的贷款余额控制在全部贷款余额的1%左右。

五、积极支持公益音乐教育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继续携手“爱乐传习”，共同举办“爱乐传习 - 进校园”大型公益音乐巡演。通过音乐鉴赏会、校园钢琴课等多种形式，分别在北京大学、北京四中、北京101中学、西城外国语学校、北京39中、北京56中等多所学校进行公益活动，为提高青少年音乐素养、传承音乐文化贡献了力量。



企业文化

201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力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正式发布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企业文化员工手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企业文化建设手册》。确定了“推动国际经济合作，支持中国经济发展，促进和谐世界建设”的银行使命，“最具影响力的国际经济合作银行”的银行愿景，“忠诚奉献，诚信严谨，开放包容，开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积极打造企业文化展示平台，启动行室陈列建设工作，进入企业文化建设新阶段。

以开展评先创优活动为抓手，在全行营造学赶先进的氛围，激励广大干部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先后开展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金融系统五一劳动奖章、全国金融系统创先争优优秀职工等评选活动。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为切入点，在全行营造团结和谐的氛围，促进企业文化发展。举办迎新春联欢活动、新年音乐会、乒乓球、羽毛球比赛，依托书画、摄影、舞蹈、歌唱、足球等13个文体协会，举办各类活动近百次，促进全行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繁荣与发展。以为广大干部职工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为工作基点，持续开展送温暖活动、体质健康监测活动、中秋节慰问单身职工活动。



审计报告



XYZH/2012A9024

中国进出口银行：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进出口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进出口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进出口银行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引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海林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 财 务 报 表 】

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进出口银行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 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合并报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276,973.87	834,221.51	174,833.42	782,915.1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98,124.12	9,152,171.62	7,198,124.12	9,152,171.62
贵金属				
存放联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171,992,371.65	147,769,378.88	171,992,371.65	147,769,378.88
拆出资金	35,825,832.50	20,529,656.47	35,825,832.50	20,529,65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10,359.79	1,072,680.44	310,359.79	1,072,68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265,243.80	25,956,474.20	49,265,243.80	25,956,474.2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2,088,091.49	16,785,297.86	12,088,091.49	16,785,297.86
应收利息	7,345,094.98	6,088,782.68	7,345,094.98	6,088,782.68
其他应收款	340,657.90	732,674.21	330,238.35	724,547.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3,032,022.04	914,301,463.23	1,184,070,821.13	915,283,83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96,150.61	23,874,700.06	42,996,150.61	23,874,700.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993,041.83	21,340,233.66	33,993,041.83	21,340,233.66
长期股权投资	6,637,219.96	6,016,623.90	6,320,449.63	5,804,360.20
投资性房地产	66,454.22	58,858.96	66,454.22	58,858.96
固定资产	2,240,468.17	1,966,719.10	1,528,273.63	1,235,708.24
在建工程	1,876,751.23	1,061,285.07	1,876,751.23	1,061,285.07
固定资产清理	414.02	36.46	414.02	36.46
无形资产	33,533.92	30,258.34	33,315.00	30,039.4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80.18	36,294.92	24,480.18	36,294.92
抵债资产	43,731.98	27,913.22	43,731.98	27,91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3,345.99	1,331,908.89	3,253,107.17	1,331,888.87
其他资产	92,446.23	87,070.14	92,446.23	87,070.14
资产总计	1,558,932,810.46	1,199,054,703.83	1,558,829,626.95	1,199,034,126.93

项 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合并报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联行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5,980,903.47	206,623,217.08	265,980,903.47	206,623,217.08
拆入资金	25,130,998.71	25,890,190.70	25,130,998.71	25,890,190.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66,276.18	459,679.55	666,276.18	459,679.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1,500.00	3,474,533.52	1,491,500.00	3,474,533.52
吸收存款	70,265,800.93	57,706,458.56	70,265,800.93	57,706,458.56
应付职工薪酬		1,160.00		1,160.00
应交税费	2,757,993.35	1,395,114.99	2,754,894.49	1,392,054.75
应付利息	2,094,657.02	1,631,197.73	2,094,657.02	1,631,197.73
其他应付款	1,698,489.53	1,516,850.48	1,687,710.14	1,508,702.06
预计负债	1,268,363.31	1,357,238.92	1,268,363.31	1,357,238.92
应付债券	1,150,220,795.66	866,187,462.33	1,150,220,795.66	866,187,46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994.57	270,635.19	126,994.57	270,635.19
其他负债	17,160,915.98	16,410,328.16	17,160,915.98	16,410,328.16
负债合计	1,538,863,688.72	1,182,924,067.22	1,538,849,810.47	1,182,912,858.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国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164,205.45	18,758.44	164,205.45	18,758.4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630,690.32	1,259,380.21	1,630,690.32	1,259,380.21
一般风险准备	8,902,392.76	8,902,392.76	8,902,392.76	8,902,392.76
未分配利润	4,340,094.70	935,576.20	4,282,527.95	940,736.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2.81	58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37,646.03	16,116,694.08	19,979,816.48	16,121,268.37
少数股东权益	31,475.71	13,94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69,121.74	16,130,636.61	19,979,816.48	16,121,26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8,932,810.46	1,199,054,703.83	1,558,829,626.95	1,199,034,126.93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进出口银行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 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合并报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17,535.48	10,653,742.98	19,672,648.71	10,600,971.17
(一)利息净收入	13,054,406.25	10,435,488.41	13,054,193.99	10,435,483.84
利息收入	55,740,652.59	40,484,530.47	55,740,440.32	40,484,525.90
利息支出	42,686,246.33	30,049,042.06	42,686,246.33	30,049,042.0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83,029.21	3,199,334.97	3,192,043.95	3,134,625.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91,084.69	3,356,829.09	3,500,099.43	3,292,119.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055.48	157,494.11	308,055.48	157,494.11
(三)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90,414.44	1,021,847.50	2,136,725.20	1,032,991.90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67,392.39	422,675.72	-967,392.39	422,675.72
(五)其他收入	2,257,077.97	-4,425,603.63	2,257,077.97	-4,424,805.67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246,619.09	-4,446,091.98	2,246,619.09	-4,445,294.01
其他业务收入	10,458.88	20,488.35	10,458.88	20,488.35
二、营业支出	15,425,356.27	6,811,963.08	15,362,901.77	6,782,176.43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8,877.56	2,135,369.62	3,038,877.56	2,135,369.62
(二)业务及管理费	1,740,581.77	1,493,826.70	1,676,782.90	1,457,114.98
(三)资产减值损失或呆账损失	10,630,234.90	3,182,591.47	10,631,579.27	3,189,516.54
(四)其他业务成本	15,662.04	175.29	15,662.04	175.29

项 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合并报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2,179.21	3,841,779.90	4,309,746.95	3,818,794.74
加: 营业外收入	808,142.36	420,917.46	807,459.86	416,697.60
减: 营业外支出	50,809.97	7,855.90	50,809.97	7,85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149,511.60	4,254,841.46	5,066,396.84	4,227,636.44
减: 所得税费用	1,356,559.07	1,120,017.84	1,353,295.74	1,118,071.8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2,952.52	3,134,823.62	3,713,101.10	3,109,56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5,828.61	3,123,861.98	3,713,101.10	3,109,564.58
少数股东损益	17,123.91	10,961.64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5,532.61	150,643.30	145,447.01	150,459.22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38,485.13	3,285,466.92	3,858,548.11	3,260,023.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0,951.95	3,274,929.65	3,858,548.11	3,260,023.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33.18	10,537.27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进出口银行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 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合并报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2,480,941.25	23,648,205.58	72,480,941.25	23,648,205.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973,402.60	15,406,478.70	-2,973,402.60	15,406,478.7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670,343.63	41,479,070.39	60,670,131.36	41,479,06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1,449.30	8,138,013.14	6,850,464.04	8,072,98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19,331.58	88,671,767.80	137,028,134.05	88,606,732.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76,226,192.32	233,740,613.12	276,285,691.70	234,416,989.9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762,080.00	30,821,400.00	23,762,080.00	30,821,4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98,247.74	4,455,557.09	5,398,247.74	4,455,55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991.04	549,220.00	609,991.04	525,98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6,485.70	2,331,323.06	5,190,711.46	2,329,04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456.98	7,910,954.50	5,066,934.45	7,888,07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01,453.79	279,809,067.77	316,313,656.40	280,437,05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82,122.21	-191,137,299.97	-179,285,522.35	-191,830,32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597,124.87	157,306,831.97	833,597,124.87	157,306,831.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9,896.98	938,034.68	1,499,896.98	938,03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9.48	7,24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103,881.33	158,252,116.25	835,097,021.85	158,244,86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4,915,544.72	177,798,001.14	874,856,648.85	177,123,77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6,751.26	409,173.55	1,126,564.40	408,776.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042,295.98	178,207,174.69	875,983,213.25	177,532,54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8,414.65	-19,955,058.44	-40,886,191.40	-19,287,682.31

项 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合并报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3,924,500.00	401,730,000.00	433,924,500.00	401,7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924,500.00	401,730,000.00	433,924,500.00	401,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49,850.00	124,200,000.00	155,049,850.00	12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70,673.74	19,781,392.55	31,970,673.74	19,781,392.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	2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20,539.48	143,981,412.64	187,020,523.74	143,981,39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03,960.52	257,748,587.36	246,903,976.26	257,748,60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3,748.19	-472,606.51	-543,421.11	-473,02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39,675.46	46,183,622.44	26,188,841.41	46,157,57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06,722.67	33,023,100.23	79,155,416.27	32,997,84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46,398.13	79,206,722.67	105,344,257.68	79,155,416.2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进出口银行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75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8,75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447.01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145,447.0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140,818.63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628.39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5,447.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4,205.45		

单位：千元人民币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259,380.21	6,089,487.23	3,750,502.93	586.48	13,942.53	16,132,657.82
	2,812,905.53	-2,814,926.73			-2,021.21
1,259,380.21	8,902,392.76	935,576.20	586.48	13,942.53	16,130,636.61
371,310.11		3,404,518.50	-323.67	17,533.18	3,938,485.13
		3,775,828.61		17,123.91	3,792,952.52
			-323.67	409.27	145,532.61
					140,818.63
					4,628.39
			-323.67	409.27	85.60
		3,775,828.61	-323.67	17,533.18	3,938,485.13
371,310.11		-371,310.11			
371,310.11		-371,310.11			
1,630,690.32	8,902,392.76	4,340,094.70	262.81	31,475.71	20,069,121.74

财务报表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1,70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1,700.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459.22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0,459.2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149,095.12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364.10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459.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758.44	

单位：千元人民币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948,423.75	3,571,173.63	3,455,911.00	-21.96	3,405.25	12,847,190.90
	2,518,313.60	-2,520,334.81			-2,021.21
948,423.75	6,089,487.23	935,576.20	-21.96	3,405.25	12,845,169.69
310,956.46	2,812,905.53		608.44	10,537.27	3,285,466.92
		3,123,861.98		10,961.64	3,134,823.62
			608.44	-424.36	150,643.30
					149,095.12
					1,364.10
			608.44	-424.36	184.08
		3,123,861.98	608.44	10,537.27	3,285,466.92
310,956.46	2,812,905.53	-3,123,861.98			
310,956.46		-310,956.46			
	2,812,905.53	-2,812,905.53			
1,259,380.21	8,902,392.76	935,576.20	586.48	13,942.53	16,130,636.61

银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进出口银行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75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8,75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447.01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145,447.0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140,818.63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628.39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5,447.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4,205.45	

单位：千元人民币

本年金额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380.21	6,089,487.23	3,755,663.70		16,123,289.58
		2,812,905.53	-2,814,926.73		-2,021.21
	1,259,380.21	8,902,392.76	940,736.96		16,121,268.37
	371,310.11		3,341,790.99		3,858,548.11
			3,713,101.10		3,713,101.10
					145,447.01
					140,818.63
					4,628.39
			3,713,101.10		3,858,548.11
	371,310.11		-371,310.11		
	371,310.11		-371,310.11		
	1,630,690.32	8,902,392.76	4,282,527.95		19,979,816.48

财务报表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1,70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1,700.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459.22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0,459.2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149,095.12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364.10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459.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758.44	



单位：千元人民币

上年金额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423.75	3,571,173.63	3,475,369.17		12,863,265.77
		2,518,313.60	-2,520,334.81		-2,021.21
	948,423.75	6,089,487.23	955,034.36		12,861,244.56
	310,956.46	2,812,905.53	-14,297.40		3,260,023.81
			3,109,564.58		3,109,564.58
					150,459.22
					149,095.12
					1,364.10
			3,109,564.58		3,260,023.81
	310,956.46	2,812,905.53	-3,123,861.98		
	310,956.46		-310,956.46		
		2,812,905.53	-2,812,905.53		
	1,259,380.21	8,902,392.76	940,736.96		16,121,268.37

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随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本行适用的财政部其他相关规定和文件（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对以下事项仍执行特殊会计政策：

1、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

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是指财政部将其代表我国政府借入的国外优惠贷款委托本行再贷给国内债务人，并由本行负责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本息和费用回收以及对外偿付等的活动。

按照不同的还款责任，本行的转贷款业务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作为借款人，并承担还款责任的项目；

第二类项目：由项目单位作为借款人并承担偿还责任，省级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还款保证的项目；

第三类项目：由项目单位作为借款人并承担偿还责任，省级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不提供还款保证的项目。此类项目由本行独立评审，自愿转贷，自担风险并作为对外最终还款人。

按照财政部财债字【2000】71号文件有关规定，第三类项目作为本行自营贷款按照权责发生制纳入表内核算；第一、二类转贷款属于代理业务，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在表外核算。第一、二类转贷款业务的损益按照对应科目每月逐项结转至本行利润表内，主要包括本行从事代理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转贷业务的利息收入、支出和转贷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结转的累计净收益或净亏损金额在其他资产项下的“转贷业务往来”或其他负债项下的“转贷业务往来”项目中予以反映。

2、一般准备金

本行的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具体计提比例或数额按照主管政府部门的政策要求确定。

3、退休福利义务

按照主管政府部门的政策要求，本行对退休或内退员工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的义务，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12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核算。

3、记账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报表中，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行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计量。外币交易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除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外，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者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权益或当期损益中。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行的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活期存放同业款项和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及定期存放同业款项。

7、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持有的意图和持有能力。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衍生金融工具也被分为此类。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除因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严重恶化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外，本行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工具应按公允价值计量。本行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等金融工具（不含衍生金融产品），一般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投资等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产品，采用估值方式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本行定期评估估值技术，并测试其有效性。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2亿元及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较小的，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可收回。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迁徙模型)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规定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 - 6个月(含6个月)	0%
逾期6个月 - 1年(含1年)	50%
逾期1年以上	100%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上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政策，不包括本行对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优贷)、优惠出口买方信贷(优买)、国家特定贷款(特种贷款)(以下简称“两优贷款”)，本行两优贷款的减值准备按特定风险组合确定，准备金率采用五级分类拨备率：即正常：1%，关注：2%，次级：25%，可疑50%，损失100%。

本行对自营买方信贷贷款进行国别风险测试，对国别风险较高国家的贷款，按照比例进一步确定贷款减值准备，具体方法为：

本行建立国别风险内部评价体系，反映国别评估结果。国别风险应至少划分为非常高风险、高风险、中度风险、低风险、非常低风险五个级别。在考虑风险转移和缓释因素后，最终达到以下计提标准：非常低风险不低于0.5%，低风险不低于1%，中度风险不低于15%，高风险不低于25%，非常高风险不低于50%。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能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余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行将该重组贷款以单项方式评估减值贷款。本行将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末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产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工具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其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负债

当本行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及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上。

9、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和利率掉期，对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报价（包括近期市场交易价格）或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虽然在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下，用于对特定的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由于其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对适用套期会计处理的具体规则，因此，本行将这些衍生金融工具按照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交易为本行根据返售协议向交易对手购入证券并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的价格返售相同证券；卖出回购交易为本行根据回购协议向交易对手卖出证券并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的价格回购相同证券。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子公司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会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2)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行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初始按照成本确认，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除非本行有责任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本行在确认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配时按照本行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行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行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被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行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3) 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4)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12、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开展业务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

财务报表附注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直线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当期费用。本行主要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年	3%	2.77-3.23%
机器设备	3-5年	3%	19.40-32.33%
运输工具	6年	3%	16.17%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抵押资产在“抵债资产”中列报。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或垫款的应收利息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去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抵债资产的减值因素已经确认消失的减值准备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非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

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扣除交易费用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确认预计负债。对表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的责任余额比照表内类似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的方法计提表外信贷风险准备，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行对保函、信用证表外业务参照贷款减值政策确认预计负债。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员工社会保障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行执行事业单位福利政策。总行在职员工参加了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计划。部分分行按照当地相关社会福利政策的要求参加当地社会保障计划。各项社会保险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员工退休福利

按照主管政府部门的要求，本行为离退休员工支付的退休金及福利，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行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本行每月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支付的款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向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员工支付住房补贴，住房补贴在实际支付时计入当期损益。

18、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还该资产的承诺，该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委托存款)，由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要求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并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委托贷款，也不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19、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或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中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所有交易费用和溢折价。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与可能发放的贷款相关的贷款承诺费(及其相关直接费用)被递延确认并作为对贷款实际利率的调整。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行自身未保留任何贷款,或只按与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手续费确认为收入。

本行独立或参与为第三方提供企业兼并及转让服务、证券发行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在交易完成时确认。资产管理及其他管理咨询、服务费及财务担保费基于服务合同约定,通常分期按比例确认。

(3)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是本行保留的外汇敞口随市场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差额。

2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为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财务报表附注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

本行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计入“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3) 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租赁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作为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行资产反映，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22、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实义务。但由于该义务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加以计量时，因此该义务未被确认为负债。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确认为预计负债。

23、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行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行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会计报表进行调整。

本行与子公司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24、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会计估计和判断存在重大差异时，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合理的判断及调整。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投资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垫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于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行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 资产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投资项下基础资产质量（例如，违约率和损失覆盖率等）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短期业务展望（例如，行业状况及信用评级）等因素。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价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行对衍生及其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和外汇汇率。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行将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政策要求，及时修订市值重估业务范围；根据风险量化评估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及时修订市场重估的方法和模型。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做出相关判断时，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如本行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产生偏差，该项投资所属整个投资组合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事项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新企业所得税法部分实施细则尚未最终确定等因素的影响，以致很多交易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批复，对资产减值损失能否税前抵扣进行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其他更正的说明

本行2012年度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 / 费种	计提税 / 费依据	税 / 费率
营业税	应税金融业务收入	5%
城建税	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国税发【2008】28号以及国税函【2004】996号文件的规定，本行企业所得税由总行汇总统一缴纳；营业税由总行和各分支机构分别缴纳。

本行香港子公司银鼎控股有限公司遵从所在地税务规定计提缴纳相关税费。

六、本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银鼎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盛盈房地产有限公司报表项目少，并且金额不大，对本行数据影响较小，故以下注释仅为本行报表与合并报表存在重大差异的项目。

1、长期股权投资

单元：千元人民币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026,380.40	3,550,783.3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294,069.23	2,253,576.81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6,320,449.63	5,804,360.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320,449.63	5,804,360.20

2、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元：千元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成本法核算					
国科瑞华基金创业投资企业	28.68%	217,500.00			217,500.00
曼达林基金(欧元项目)	22.88%	457,285.33	156,934.83	181,337.82	432,882.34
曼达林基金管理公司	10.00%	287.76			287.76
非洲进出口银行	2.36%	45,617.95			45,617.95
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	28.57%	1,329,100.00			1,329,100.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8%	777,596.16			777,596.16
经贸画报社		500.00			500.00
银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8.19			8.19
上海盛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722,888.00			722,888.00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9.75%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3,550,783.39	656,934.83	181,337.82	4,026,380.40
权益法核算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0.00%	838,183.56	60,081.00	27,872.89	870,391.68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9,954.52	1,671.61		511,626.13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05,438.73	6,612.69		912,051.42
小计		2,253,576.81	68,365.31	27,872.89	2,294,069.23
合计		5,804,360.20	725,300.14	209,210.71	6,320,449.63

七、或有事项及主要表外项目

1、未决诉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事项。

2、资本性承诺

于2007年5月，本行参与发起设立中国－意大利中小企业基金(简称曼达林基金)，按照各基金发起人签订的《投资和股东协议》，曼达林基金总规模为3.2775亿欧元，本行承诺认购基金份额75,000,000欧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缴付认购金额66,689,880欧元。

于2008年5月，本行参与发起设立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本行承诺出资290,000,000元，占约28.68%比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缴付出资217,500,000元。

于2008年10月，本行与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成都银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发起设立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分三期出资到位，本行承诺出资金额为750,0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完成两次出资合计500,000,000元，后续出资时点将根据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度确定。

于2010年3月，本行通过子公司银鼎控股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China-Asea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Fund, L.P. (中国 - 东盟投资合作基金)，按照《有限合伙协议》，本行总承诺投资额为3亿美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已完成出资额为168,024,680美元，剩余承诺金额为131,975,320美元。

3、信用承诺

单元：千元人民币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开出保函	144,526,712.16	150,935,117.00
开出信用证	25,996,170.46	20,051,801.24
银行承兑	2,083,640.64	4,213,397.40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348,388,389.67	351,283,544.27
保兑	3,033,531.89	
合计	524,028,444.81	526,483,859.90

4、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向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承租凯晨世贸大厦西座整栋作为办公场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剩余租赁期为14个月，经营租赁承诺金额为259,758,338元。

八、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	2012-12-31
存放同业款项	1,031,828
应收利息	1,439,896
其他应收款	582,118
转贷外国政府贷款	134,563,084
其他资产	7,906,098
资产总计	145,523,024

负债	2012-12-31
借入外国政府贷款	145,071,559
其他应付款	288,387
其他负债	24,751
负债合计	145,384,696

所有者权益	2012-12-31
未分配利润	138,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523,024



分支机构

截至2012年末，中国进出口银行共设立21家营业性分支机构和3个境外代表处。

分支机构名录

营业性分支机构

北京分行

经营服务区：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77号
邮编：100009

SWIFT: EIBCCNBJBJB
电话：(010) 64099688 64060636
传真：(010) 64069226

上海分行

经营服务区：上海市、江西省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27-29层
邮编：200120

SWIFT: EIBCCNBJSHA
电话：(021) 68593366
传真：(021) 58769785

深圳分行

经营服务区：深圳市、海南省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7-8层
邮编：518001

SWIFT: EIBCCNBJSZT
电话：(0755) 82215088
传真：(0755) 82215588

江苏省分行

经营服务区：江苏省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49号商茂世纪广场40-42层
邮编：210005

SWIFT: EIBCCNBJNJB
电话：(025) 86890571
传真：(025) 86890502

大连分行

经营服务区：辽宁省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国际金融大厦19-20层
邮编：116001

SWIFT: EIBCCNBJDLB
电话：(0411) 82507899
传真：(0411) 82507377

成都分行

经营服务区：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西楼15-17层
邮编：610042

SWIFT: EIBCCNBJCDB
电话：(028) 86130388
传真：(028) 86130398

青岛分行

经营服务区：山东省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汇泉路17号
邮编：266071

SWIFT: EIBCCNBJQDB
电话：(0532) 80899999
传真：(0532) 83889731

浙江省分行

经营服务区：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教场路18号
邮编：310006

SWIFT: EIBCCNBJJJP
电话：(0571) 87851888
传真：(0571) 87851800

分支机构

湖南省分行

经营服务区：湖南省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139号湖南文化大厦23-24楼

邮编：410011

SWIFT: EIBCCNBJHUN

电话：(0731) 82819888

传真：(0731) 82819376

重庆分行

经营服务区：重庆市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7号木星科技大厦
18-22层

邮编：401121

SWIFT: EIBCCNBJCQB

电话：(023) 86078899

传真：(023) 86078866

陕西省分行

经营服务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东座
28-30层

邮编：710075

SWIFT: EIBCCNBSXA

电话：(029) 68681888

传真：(029) 68680999

湖北省分行

经营服务区：湖北省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路178号东湖山庄1号楼

邮编：430077

SWIFT: EIBCCNBJHUB

电话：(027) 85712403

传真：(027) 85712314

黑龙江省分行

经营服务区：黑龙江省、吉林省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龙安大厦15-18层

邮编：150018

SWIFT: EIBCCNBJHLJ

电话：(0451) 82283377

传真：(0451) 82365928

广东省分行

经营服务区：广东省(不含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

邮编：510620

SWIFT: EIBCCNBJGDB

电话：(020) 38771522

传真：(020) 38771507

云南省分行

经营服务区：云南省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5号世博大厦17-18楼

邮编：650011

SWIFT: EIBCCNBJYNB

电话：(0871) 8336333

传真：(0871) 3822111

宁波分行

经营服务区：宁波市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
27-31层

邮编：315040

SWIFT: EIBCCNBJNBB

电话：(0574) 87209913

传真：(0574) 87209912

福建省分行

经营服务区：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写字楼21-22楼

邮编：350003

SWIFT: EIBCCNBJFJB

电话：(0591) 28086888

传真：(0591) 28086868

安徽省分行

经营服务区：安徽省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66号汇金大厦27-28楼

邮编：230031

SWIFT: EIBCCNBJAHB

电话：(0551) 65170666

传真：(0551) 651706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经营服务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53号金融大厦3层、13层

邮编：830002

SWIFT: EIBCCNBJWXJ

电话：(0991) 2953057

传真：(0991) 2953059

厦门分行

经营服务区：厦门市

地址：厦门市鹭江道98号建设银行大厦30-31层

邮编：361001

SWIFT: EIBCCNBJSMB

电话：(0592) 3012999

传真：(0592) 3012919

天津分行

经营服务区：天津市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45层

邮编：300020

SWIFT: EIBCCNBJTJB

电话：(022) 83211181

传真：(022) 23298929

境外代表处**东南非代表处**

地址：南非约翰内斯堡杉腾区弗里德曼街13号

电话：(0027) 11 7830767

传真：(0027) 11 7846817

巴黎代表处

地址：法国巴黎玛索大街6号

电话：0033 (0) 1 47238880

传真：0033 (0) 1 47230410

圣彼得堡代表处

地址：俄罗斯圣彼得堡市萨别尔内街19号

电话：007-812-579 3343 / 3977 / 3981

传真：007-812-579 4830



